

2022 年度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和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有关政策建议。

(二)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民族宗教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督促检查民族宗教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承担民族宗教事务行政审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组织协调网络宗教事务管理。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宗教工作相关职责。

(三) 推进实施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体系和民族宗教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

(四) 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少数民族专项资金，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扶贫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民族村（组）、民族学校（班）学生的思想工作和服务管理工作。

(五) 协助有关部门加强对生产销售清真食品的扶持和管理，落实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生产的有关工作，参与边疆民族地区的经济技术合作、对口支援工作。

(六) 依法保护全市少数民族公民的合法权益，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工作。

(七) 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

(八) 指导民族宗教团体依法依规开展活动，引导各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支持民族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推动民族宗教团体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办理民族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和协调的有关事务。

(九) 指导全市民族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履行管理职责，处理民族宗教事务的重大事项。防范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

(十) 指导市级宗教团体办好本市的宗教院校。

(十一) 负责宗教方面的对外交流归口管理工作，指导宗教界开展对外以及对港澳台的宗教交往活动。

(十二) 完成市委市政府、市委统战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民族处、宗教处、政策法规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常州市民族宗教团体服务与管理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2 家，具体包括：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常州市民族宗教团体服务与管理中心。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落实省、市党代会部署、实施“532”发展战略的关键之年。2022 年全市民族宗教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民族工作会

议、全国宗教工作会议和省委民族工作会议、全省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坚决执行党的民族宗教方针政策，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着眼“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发展目标，确保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落到实处，引导全市民族宗教系统服务“532”发展战略，全面提升民族宗教工作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切实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平安稳定，为常州奋力走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前列做出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实施民宗界人士凝聚力提升行动

1. 加强对民宗界的思想引领。

(1) 坚持把保障党的二十大召开、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一根主线贯穿全年，不断提高民宗界人士与党同心同向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要毫不动摇“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高质高效推进民宗领域各项重点工作。重点提升对民族宗教界的引领力、组织力、治理力，从而提升民族宗教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信息化、品牌化水平。

(2) 在民宗界广泛开展“三爱四史五个认同”教育，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二十大、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和实践要求，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高质量举办宗教界人士爱国主义培训班和少数民族联络

员培训班，创新办班形式、精心设置课程、配强师资力量，切实提高宗教界人士的思想认同。

(4) 创建一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讲好宗教界及场所爱国主义、投身革命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故事，打造一批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展示宗教良好形象的展陈馆、影像片、实物档案。

(5) 配合召开全市“平安常州”表彰大会，表彰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2. 探索宗教中国化的常州实践。

(1) 加强和改进“四进”宗教活动场所工作，丰富“四进”内涵，充实发展后劲，将“四进”要求与各教别教义教规中的积极文化特点结合起来、融合进去。

(2) 坚持体现宗教中国化的时代性，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入挖掘各教别教义教规中有利于社会和谐、时代进步、健康文明的内容，提升讲经讲道讲台质量。

(3) 深刻理解“532”发展战略的内在逻辑和丰富内涵，积极投身大运河—老城厢文旅提升工程，参与推动天宁宝塔、天宁寺、红梅公园运营管理一体化，彰显“古寺古塔古街”独特气质。

(4) 深化品牌建设要求，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浸润宗教发展为方向，打造一批有特色、有内涵、有品牌的精致场所和精品活动，形成一批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研究成果；持续深化佛教“四名”工程建设，擦亮道教“教育”、基督教“崇善基金”品牌。

(5) 召开全市宗教工作会议，完整准确全面领会和贯彻新时代党的宗教工作理论和方针政策，增强工作本领，推动我市宗教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3. 发挥各级民宗团体作用。

(1) 完善目标管理体系。引导团体增强自我管理意识，指导团体建立更加明晰的年度工作计划，继续推进项目化管理，加强项目实施情况跟踪管理；引导全市民族宗教界人士做到高举旗帜、维护核心，守正创新、埋头苦干，加强学习、增强本领，全力维护民族宗教领域的平安稳定，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服务、支撑和保障。

(2) 试行市级宗教团体联席会议制度。围绕我国宗教中国化、宗教治理法治化、场所管理规范化、教职管理常态化、教风建设长效化、公益慈善品牌化、安全管理标准化等共性议题，通过联席会议形式，强化理论研究、实务操作和工作推进。

(3) 健全团体考核机制。修改完善团体及人员考核考评办法，注重结果反馈，进一步以考核考评促进管理提升。

(4) 支持团体开展工作。改进团体中心人员联系宗教团体的方式与途径，发挥监事参与团体重大事项监督管理和服务支持作用。帮助宗教团体与社会有关方面加强联系，整合社会资源，促进宗教发展。

4. 强化教职人员教育培养管理。

(1) 改进和提升宗教人才培养模式。在全面梳理现有人才情况基础上，编制各教别人才发展规划，探索人才培养新模式，引

进高层次宗教人才，输送培养高素质人才，推进“人才培养双提升计划”，着力提升宗教教职人员的社会学历、宗教学历。

(2) 大力推进宗教院校和教育基地建设。结合常州实际，提升江苏佛学院大林分院办学水平，推进江苏道教学院建设进程，打造基督教教职人员和信徒骨干培训基地，形成“1+N+X”的人才培养体系。

(3) 坚持严管加厚爱的工作理念。严把来源入口关、思想政治关、日常管理关、行为形象关。在实现社会保险全覆盖的基础上，深化医疗、养老等关爱行动。

(4) 建立教风评议制度。强化对宗教教职人员的考核评议。

二、实施宗教活动场所本质安全提升行动

5. 信息化赋能民宗领域安全监管。

(1) 加大安全智慧监管投入，结合我市宗教活动场所实际情况，不断配备完善场所重点部位视频监控、高温检查预警、客流监测、烟雾报警器等智慧化硬件，打造智慧化监管试点场所。

(2) 基于国家宗教事务局开发的信息管理系统为基础数据来源，依据现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范，将各级民宗部门、乡镇街道属地、团体、场所等纳入管理体系，开发建成履职多方参与、任务驱动行为、数据共建共享、智能监测监管为亮点的综合性管理系统，实现安全生产智慧监控预警、安全行为全面记录、隐患整改闭环管理、安全台账规范生成四位一体的监管功能。

6. 深化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1) 持续贯彻落实《常州市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工作方案》，以《宗教活动场所安全工作标准化建设指南》为重点，推动宗教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 全力构建和完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真正实现场所的本质安全。在全面完成建筑安全鉴定、消防安全评估的基础上，完善隐患整改方案设计，持续推进鉴定评估发现各类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确保已发现隐患 100%采取相应措施，不因此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3) 指导清凉禅寺编制完善文物保护总体规划；严格按照《文物建筑和博物馆火灾风险指南及检查指引》，对全市 17 处列入文保单位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建立工作台账，每月上报检查情况，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4) 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举办一场消防运动会，两场实战演练，三场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宗教界人士灭火技能，推进安全意识入心入脑。

(5) 加强对宗教活动场所疫情防控常态化监督管理，压紧压实“四方责任”，严把入口关、客流关、活动关和管理关，确保宗教领域不发生疫情。

7. 完善安全工作体系和运行机制。

(1) 扣紧安全责任体系。明确地方党委政府对宗教活动场所安全工作的领导责任、民宗工作部门的监管责任、宗教活动场所的主体责任以及安全员的岗位责任，压紧压实四方责任。

(2) 构建横向联动体系。密切与公安、消防、住建、第三方专业机构等相关职能部门联系，拓展安全监管维度与深度，常态

化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导检查，长效化抓好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推进健全联合监管体系。

(3) 探索建立安全状态监测评估体系。充分利用信息化监督管理平台，基于场所安全制度建设、人员架构、设施设备检查维保、隐患排查整改等要素情况，探索建立场所安全状态评估预警体系。

三、实施民宗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行动

8. 巩固齐抓共管民宗工作的良好格局。把民族宗教工作深度融入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大局，坚持共性与个性相结合，精准施策，靶向发力。

9. 持之以恒学法宣法普法。

(1) 切实加强对全市民宗领域普法工作的指导，深入推进普法工作开展，研究制定全市民宗系统“八五”普法规划，落实年度普法工作任务。

(2) 抓好局机关、民宗系统、社会公众三方面学法宣法普法工作，强化法治意识，提升法治水平。

(3) 坚持学习讨论制度，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积极拓展宣传载体，加大与司法、政法、属地等合作协同机制，认真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10. 切实提高依法管理民宗事务水平。

(1) 以深入学习贯彻《宗教事务条例》、《江苏省宗教事务条例》为重点，以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为抓手，依法全面履行职能，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完善部门权力清单，规范民族宗教行

政执法。

(2) 认真贯彻落实《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依法对全市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进行监督管理，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审核申报，核发《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证》。

(3) 推进依法登记场所规范化管理，寺观教堂法人登记三年行动力争在两年内完成，开展宗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教务管理和档案管理等标准化建设，打造一批规范化管理示范场所。

(4) 加快新建场所高质量建设，积极主动对接资规、住建等部门，帮助各地完成新建场所立项、土地出让等手续；全面梳理筹备设立未登记场所建设情况，撤销一批近期不具备办证条件场所的行政许可。

(5) 加大对场所内部人员管理力度，建立教职人员、常住人员和工作人员台账资料；指导江苏佛学院大林学院提升办学质量，推进规范化办学，严把招生环节、建强师资队伍、精心课程设计。

11. 夯实民宗事务管理基层基础。

(1) 充分发挥民族工作基层联络员作用，注重调动联络员工作积极性。

(2) 强化提升民宗事务网格化管理工作，有效提高网格员民族宗教业务素质，增强网格化服务效能，及时掌握基层民族宗教工作动态。

(3) 调动网格员采集、报送民族宗教领域相关信息工作主动

性、积极性，依据《常州市网格员报送民族宗教事务重要信息奖励实施办法（试行）》对网格员实施奖励。

12. 以“大数据”赋能治理精度。

（1）强化提质“互联网+监管”工作，扎实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加强行政执法数据的收集汇总，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确保“双公示”相关事项规范有序推进。

（2）依托“苏统云”、省民宗委信息化管理系统和常州网络统战信息化平台，打造我市民族宗教工作的智慧化管理平台，根据来常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总量、流向、趋势等情况，加强与少数民族流出地政府部门对接。

（3）实现民宗系统线上线下与社会治理网格治理相结合的监管格局，推广宗教活动场所“场所码”使用，为全市宗教领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提供数据支撑。

四、实施流动少数民族服务管理提升行动

13. 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构筑共有家园。

（1）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系列活动，多形式、多方位宣传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民族理论和民族知识。

（2）召开市委民族工作会议，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精神上。

（3）举办全市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校园，支持有条件的学校创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

(4) 按照《江苏省创建民族工作“红石榴家园”的指导意见（试行）》要求，在全市开展第三批“红石榴家园”创建工作，组织互观互学，创建数量、质量及类型进一步提升。

14. 推动深度交融，营造良好环境。

(1) 积极营造有利于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社会环境，推进建立相互嵌入式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开展“互联网+民族团结”行动。

(2) 继续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努力加快推进回民公墓建设相关事项，待土地征收完成后，着手推进项目建设。

(3) 指导有关学校继续做好参加省第八届全民健身运动会民族体育项目赛事准备工作，力争在比赛中获得优异成绩。

15. 创新服务体系，促进共同富裕。

(1) 主动适应少数民族的流入，在增强开放性和包容性的同时，进一步从政策和制度上对外来少数民族群众的生产生活予以关注，加快完善城市少数民族服务体系，扶助引导少数民族群众在常州乐业宜居。

(2) 聚焦少数民族务工经商人员群体，开展“普通话+职业技能+政策法规”能力提升培训，开展“红石榴就业行动”，广泛吸纳少数民族来常就业。

(3) 指导武进城西回民村加强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强化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管理，发挥好资金作用。

16. 完善联动管理，形成工作合力。

(1) 深化完善与少数民族群众流出地的沟通协作机制，推广

推动“跨省通办”事项扩展业务范围，优化办理模式，全面提升服务便捷度和满意度，打造“跨省通办”服务少数民族工作新样板。

(2) 充分发挥伊协、民促会、清真寺和少数民族联络员队伍的积极作用，教育引导外来少数民族遵章守纪、安居乐业。

(3) 加强对清真网点从业人员及贵州等来常务工人员的相关入学政策的宣传教育；加强少数民族联络员的培训。

五、实施民宗干部能力素质提升行动

17. 丰富民宗干部教育培训的内容和形式。

(1) 举办全市民族宗教干部政策法规培训班，注重宣传基层民宗干部、民宗团体中的典型，交流民宗工作中的经验做法。指导督促民宗干部干在实处、走在前列，推动全市各级民宗干部提升政治能力做明白人，提升业务能力做内行人，在全系统形成狠抓落实、力求实效的良好氛围。

(2) 进一步加大对高校统战部门的政策指导和法治宣讲，使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入心入脑。

(3) 开展宗教政策法规进村（社区）普法活动，向基层工作人员、广大群众阐述党的宗教理论政策、划清宗教与邪教的界限。

18. 完善民宗事务法治化规范化建设考评体系。

(1) 进一步细化考评标准，明确工作导向。将维护民宗领域平安稳定、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和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宗教事务条例》、《江苏省宗教事务条

例》以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工作纳入考评体系。

(2) 探索建立具有常州地方特点的民宗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强化对核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职责分工、鼓励探索创新、加强评估考核、引导社会参与。

19. 提高课题研究和创新发展的能力。

(1) 按照各地各单位确定的调研课题，督促各课题组扎实开展调研活动，对重点调研课题组织力量提供指导帮助，努力推进我市民族宗教调研工作向规范化、制度化方向发展，提高调研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2) 注重调研成果的转化、宣传工作，积极组织向《中国宗教》、《江苏民族宗教》等杂志投稿。

20. 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

(1) 进一步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紧扣“532”发展战略，以“龙城先锋”为牵引，以机关党建“六着力六带头”为抓手，向中心聚焦、为大局发力。

(2) 着力找准机关党组织服务民宗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切入点和突破口，把“红石榴支部”品牌做实做细做出特色，着力提升品牌效应。

(3) 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解决制约民宗工作发展、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大力营造风清气正、聚力发展的良好氛围。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67.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2.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3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8.7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06.2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67.67	本年支出合计	1,067.67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067.67	支出总计	1,067.67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067.67	1,067.67	1,067.67														
026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1,067.67	1,067.67	1,067.67														
026001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976.67	976.67	976.67														
026002	常州市民族宗教团体服务与管理中心	91.00	91.00	91.0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1,067.67	715.87	351.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2.15	500.35	351.80			
20123	民族事务	575.65	500.35	75.30			
2012301	行政运行	434.67	434.67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75.30		75.30			
2012350	事业运行	65.68	65.68				
20134	统战事务	268.50		268.50			
2013404	宗教事务	268.50		268.50			
20137	网信事务	8.00		8.00			
2013799	其他网信事务支出	8.00		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3	0.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53	0.5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53	0.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6	8.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6	8.7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76	8.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6.23	206.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6.23	206.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78	54.78				
2210202	提租补贴	106.13	106.13				
2210203	购房补贴	45.32	45.32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67.67	一、本年支出	1,067.6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67.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2.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8.7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206.23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067.67	支出总计	1,067.67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67.67	715.87	667.26	48.61	351.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2.15	500.35	451.74	48.61	351.80
20123	民族事务	575.65	500.35	451.74	48.61	75.30
2012301	行政运行	434.67	434.67	393.08	41.59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75.30				75.30
2012350	事业运行	65.68	65.68	58.66	7.02	
20134	统战事务	268.50				268.50
2013404	宗教事务	268.50				268.50
20137	网信事务	8.00				8.00
2013799	其他网信事务支出	8.00				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3	0.53	0.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53	0.53	0.5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53	0.53	0.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6	8.76	8.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6	8.76	8.7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76	8.76	8.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6.23	206.23	206.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6.23	206.23	206.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78	54.78	54.78		
2210202	提租补贴	106.13	106.13	106.13		
2210203	购房补贴	45.32	45.32	45.32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15.87	667.26	48.6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3.55	633.55	
30101	基本工资	91.73	91.73	
30102	津贴补贴	240.22	240.22	
30103	奖金	134.31	134.31	
30107	绩效工资	28.38	28.3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62	39.6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81	19.8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42	15.4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76	8.7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2	0.5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78	54.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61		48.61
30201	办公费	9.32		9.32
30211	差旅费	19.20		19.20
30216	培训费	1.32		1.3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7		1.27
30228	工会经费	3.63		3.63
30229	福利费	0.50		0.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37		13.3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71	33.71	
30302	退休费	33.34	33.34	
30309	奖励金	0.02	0.0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5	0.35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67.67	715.87	667.26	48.61	351.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2.15	500.35	451.74	48.61	351.80
20123	民族事务	575.65	500.35	451.74	48.61	75.30
2012301	行政运行	434.67	434.67	393.08	41.59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75.30				75.30
2012350	事业运行	65.68	65.68	58.66	7.02	
20134	统战事务	268.50				268.50
2013404	宗教事务	268.50				268.50
20137	网信事务	8.00				8.00
2013799	其他网信事务支出	8.00				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3	0.53	0.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53	0.53	0.5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53	0.53	0.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6	8.76	8.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6	8.76	8.7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76	8.76	8.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6.23	206.23	206.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6.23	206.23	206.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78	54.78	54.78		
2210202	提租补贴	106.13	106.13	106.13		
2210203	购房补贴	45.32	45.32	45.32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15.87	667.26	48.6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3.55	633.55	
30101	基本工资	91.73	91.73	
30102	津贴补贴	240.22	240.22	
30103	奖金	134.31	134.31	
30107	绩效工资	28.38	28.3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62	39.6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81	19.8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42	15.4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76	8.7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2	0.5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78	54.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61		48.61
30201	办公费	9.32		9.32
30211	差旅费	19.20		19.20
30216	培训费	1.32		1.3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7		1.27
30228	工会经费	3.63		3.63
30229	福利费	0.50		0.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37		13.3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71	33.71	
30302	退休费	33.34	33.34	
30309	奖励金	0.02	0.0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5	0.35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7	0.00	0.00	0.00	0.00	1.27	0.00	21.32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41.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59
30201	办公费	7.52
30211	差旅费	15.20
30216	培训费	1.1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2
30228	工会经费	2.88
30229	福利费	0.3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37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40.00				40.00
货物类					40.00				40.00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40.00				40.00
	宗教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办公设备	分散采购	40.00				40.00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067.6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04.35 万元，增长 10.83%。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067.6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067.67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67.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4.35 万元，增长 10.83%。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100.75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3.6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1,067.6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067.67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852.15 万元，主要用于民族事务、统战事务、网信事务。与上年相比增加 72.33 万元，增长 9.28%。主要原因是民族事务增加 69.33 万元，统战事务减少 5 万，网信事务调整分类增加 8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0.5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务单位养老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0.05 万元，增长 10.42%。主要原因是增人增支。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8.7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与上年相比减少 11.92 万元，减少 57.64%。主要原因是预算科目的调整分类。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06.23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改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3.89 万元，增长 27.04%。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支。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1,067.67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067.6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67.67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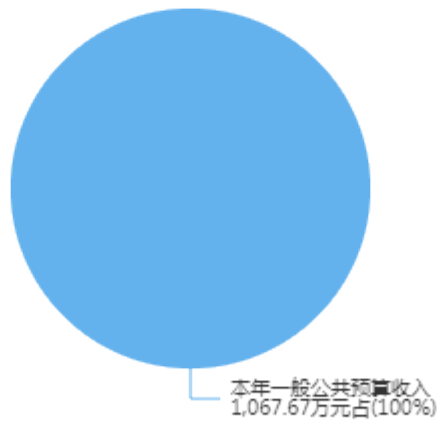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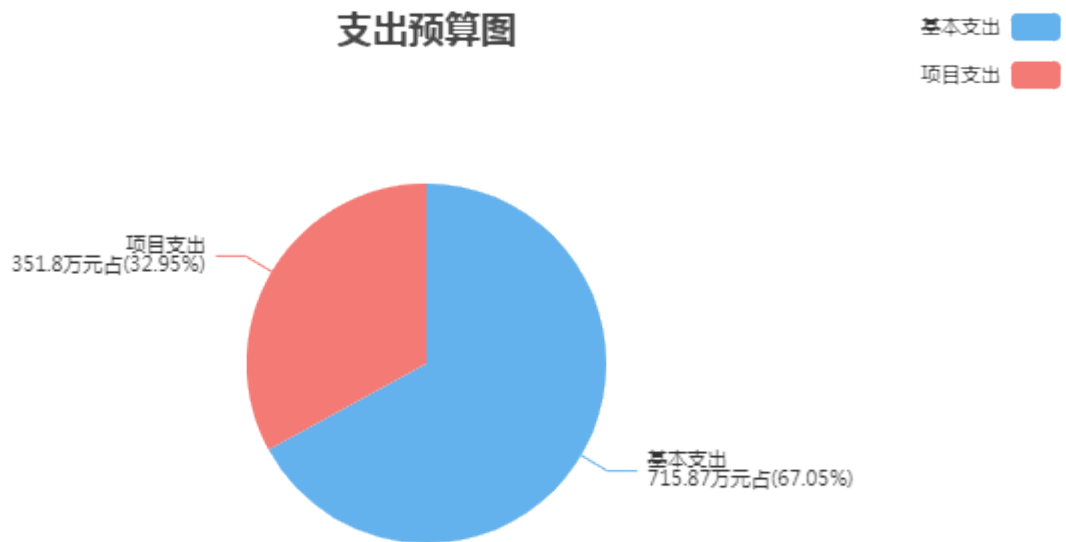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1,067.6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715.87 万元，占 67.05%；

项目支出 351.8 万元，占 32.95%；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67.6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4.35 万元，增长 10.83%。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100.75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3.6 万元。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067.6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4.35 万元，增长 10.83%。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100.75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3.6 万元。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434.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9.65 万元，增长 10.04%。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支。

2. 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支出 7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 万元，增长 7.11%。主要原因是民族工作专项经费经常性项目经费的增加。

3. 民族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65.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08 万元，增长 79.45%。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支。

4. 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支出 26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 万元，减少 1.83%。主要原因是宗教事务专项经费经常性项目经费的减少。

5. 网信事务（款）其他网信事务支出（项）支出 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预算科目的调整分类。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0.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5 万元，增长 10.42%。主要原因是增人增支。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8.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7 万元，增长 18.54%。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支。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54.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82 万元，增长 40.61%。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支。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06.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6 万元，增长 2.57%。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支。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45.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41 万元，增长 127.62%。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支。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715.8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67.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8.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067.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4.35 万元，增长 10.83%。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100.75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3.6 万元。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715.8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67.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8.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1.2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2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根据实际情况增加。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21.3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19 万元，主要原因是培训费根据实际需求增加。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41.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13 万元，增长 138.2%。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类别的调整。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4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4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1,067.67 万元；本部门共 1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80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

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反映用于民族事务管理方面的专项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反映用于宗教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网信事务(款)其他网信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网信事务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

业单位) 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